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去职务的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积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积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原任期至2027年7月14日止)。在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赵积清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积清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定人数，其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积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4,165,523股股份(其中，对外转让的13,460,3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赵积清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赵积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在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企业文化等各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积清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充分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

赵剑华先生简历

赵剑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1993年-1996年，武汉科技大学，教师；1997年-1999年，供职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2002年，供职于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3年-2004年，供职于武汉证券公司；2005年-2009年，供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3年，供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2017年，供职于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至今，供职于广东粤科智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任广东一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剑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